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礼兴 _____

邵建中 _____

程青英 _____

2018年2月24日